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真113撤緩速偵10字第217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號案被告 JANTA
JETSADA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：張貼於本署牌示
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- 二、本署受理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號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真股書記官保管，
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
山路2段240號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許景睿決行